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0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调减配套融资属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凡”)、上海第一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第一卓”)、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lue Gold”)、杭州灵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灵球”)、深圳市博泰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唯”)、众享石天万(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享石天”)和上海汇涓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涓和”)持有的上海凡卓100%股权,同时向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7.06元/股。

2.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7.06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6,000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人民币73,100,000元,拟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0,354.11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上海卓凡	5,128.39	49.53
2	Blue Gold	2,024.23	19.55
3	上海第一卓	1,246.63	12.04
4	博泰唯	860.43	8.31
5	杭州灵球	756.89	7.31
6	众享石天	236.07	2.28
7	海汇涓和	101.47	0.98
合计		10,354.11	100.00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8,6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7.0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99万股,最终发放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科达商贸	3,342.77	23,600.00
2	久银投资	508.22	3,588.00
3	陈清	100.00	706.00
4	金姬	100.00	706.00
合计		4,050.99	28,6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8,600万元,其中12,9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5,7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根据目前业务的发展情况,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调整,减少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900	12,900
2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2,300	12,300
合计		25,200	25,200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5,200万元,其中12,9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3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7.0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3,569.42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科达商贸	2,946.18	20,800.00
2	久银投资	453.26	3,200.00
3	陈清	84.99	600.00
4	金姬	84.99	600.00
合计		3,569.42	25,200.00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对华东开发中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神州华百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28,940,000.00	-128,940,000.00	128,940,000.00	-128,940,000.00
合计	138,940,000.00	-138,940,000.00	138,940,000.00	-138,940,000.00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06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9日,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薛长焯先生的通知,薛长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中的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营业部,为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营业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之日止。

薛长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长焯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05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9日,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施延勋先生的通知,施延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4,6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中的7,6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营业部,为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营业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之日止。

施延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延勋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0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75,263,451.62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是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下属的事业单位,是郑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区域开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投资主体和对外投资法人。其业务主要涵盖郑东新区区域内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工业地产、商业地产、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及投资、园区开发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厂房及设备租赁等业务。

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该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是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下属的事业单位,是郑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区域开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投资主体和对外投资法人,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郑东新区龙湖区域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园建等工程的施工及养护
5.工程范围:龙湖东岸商业公园一期(北进口水口东侧)、龙湖CBD运河公园、龙湖外环路绿化一期(东风渠—龙翼七街)、北三环东延道路绿化及生态廊道建设一期。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工作调整,郑炳先生不再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另行委派温军先生接替郑炳先生负责该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中国银河金融有限公司的方宝荣女士和刘光生先生;银河证券的温军先生和卢于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温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清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沃特马克 一期工程露天煤矿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清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0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64.17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5.3%;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2.4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9.8%,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0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5.0%;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41.0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6%。

截至2015年1月末,共有43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0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 销售及近期购地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9.3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4.09%;签约销售金额27.78亿元,同比减少33.94%。签约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参考。

自2014年12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暂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 中介机构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法律顾问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该等方案调整已经凯乐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达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0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上午九时在武汉市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三季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将资产负表述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金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该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会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该准则扩展了职工薪酬的内涵范围,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容,明确了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规则,对公司将规范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后,公司将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03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725,111股,占公司总股本63.8197%。通过网络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0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合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72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并见证了。

2014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建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二、议案审议通过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07
公告代码:13楚天01 公告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28日,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